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SF(72) to HABCS CR 7/1/99/1/1

電話: 3102 3341

傳真: 3102 5997

傳真文件 (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就  
訂立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5 日來函收悉。就閣下於  
來函中提出的事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鄭兆勛



代行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副本送：

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2869 679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傳真：2895 0016)

(經辦人：總法律顧問駱基道先生)

律政司 (傳真：3918 4613)

(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3 吳華姿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就  
訂立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宜

第 9 條 – 家居動物

(a) 部份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採用「家居動物」作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擬議附例」)第 9 條內“domestic animal”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這有別於其他現有法例所使用的中文對應詞。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於 2015 年 3 月就附例草稿諮詢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當時採用「家畜」作為“domestic animal”的中文對應詞。在該會議上，有意見指「家畜」似乎包含牲畜，所以未必是最好的用詞。西九管理局於該會議上表示並不預期如雞隻等牲畜會被帶進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

3. 在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就附例草稿的其後討論中，除「家居動物」的建議外，亦有考慮過參考《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使用「受飼養的動物」。西九管理局認為「受飼養的動物」字面上的意思似乎仍包括如雞、鴨、鵝等牲畜，而「家居動物」的字面意思為家中飼養的動物，比較接近西九管理局的立法原意，並更適切地回應了立法會議員於 2015 年 3 月提出的意見。

4. 西九管理局也曾考慮使用“pet”「寵物」一詞而非“domestic animal”「家居動物」。就此，西九管理局曾考慮《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12 條及《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A 章)第 34 條，這兩條均使用「寵物」一詞。但是「寵物」一詞似乎太有局限性，西九管理局希望可更有彈性地讓「動物」進入休憩用地。

(b) 部份

5.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擬議附例第 9(3)條內，何人會被認為是負

責看管該動物的人，所指的是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抑或該家居動物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士。

6. 西九管理局視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為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

### (c) 部份

7. 助理法律顧問請求澄清擬議附例第 9(8)條內「援助動物」的涵意，以及是否應於擬議附例內予以清楚述明。

8. 西九管理局考慮過《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 1156A 章)第 14(2)條、《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第 28 條及《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第 5(7)(h)條。這些條文限制公眾攜帶動物進入有關地方，而失明人士的「引路犬」則獲豁免。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除失明人士的引路犬外，亦有狗隻受過訓練協助其他殘疾人士，如導聾、提醒和保護突然發作的病患者、提醒精神病患者服藥、在創傷後緊張症患者焦慮發作時平復他們的情緒，或執行其他工作。擬議附例第 9(8)條內「援助動物」的意思不止引路犬，亦包括受過獨立訓練為殘疾人士工作或處理事務的動物。

9. 香港法例並未有近似的條文定義「援助動物」。西九管理局希望避免先於香港有關部門於香港法例中定義援助動物，因此西九管理局無意於擬議附例內指明「援助動物」的定義。再者，西九管理局希望採用彈性的方式，使西九管理局可以按個別情況去決定某一動物是否應被視為「援助動物」。故此，西九管理局無意於擬議附例內列出一份「援助動物」的詳細清單。

### 第 17 條 –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0.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於第 17 條內加入條文，規定如在管理局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一段期間內，該失物的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失物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夠證明其擁有權而獲西九管理局信納，則在該人向西九管理局作出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彌償後，須獲付在扣除西九管理局因出售或處置該失物而招致的一切開支及附帶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

11. 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要加入所建議的退回收益條文。

12. 香港法例有不同方式處理失物。如《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第 11 條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54(2)條載有類似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的退回收益條文。而在《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9 條及《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B 章)第 28 條下原擁有人無權追討出售其財物的收益。

13. 在擬議附例第 17(3)條下，失物原擁有人不會自動有權利向西九管理局追討出售失物的收益，因此保障西九管理局免於失物原擁有人就西九管理局出售或處置其遺失或誤放的財物而引起的申索。該條款並不禁止西九管理局退回此等淨收益。西九管理局仍可按個別情況，或在有需要時制定指引，以處理這些申索。

## 第 18 條 – 禁止汽車進入

### *(a) 部份*

14.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規定西九管理局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停車場內的任何範圍限定供任何類別的車輛，或將停車場內的任何範圍分配給任何人或任何特定種類的人使用，以及可將該項限定或分配撤銷或修訂。

15. 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加入此條文。舉例說，《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並無有關管理停車場的詳細條文。西九管理局認為此使用限制或停車場的任何範圍的編配，以及其他管理及運作的詳細事宜，可於停車場的使用條款而不是擬議附例中列明。如有需要，西九管理局會於停車場入口處或其範圍內的告示版張貼這些使用條款。

### *(b) 部份*

16.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emergency vehicle”/「緊急服務車輛」的英文或中文文本應否修訂，以確保兩個文本的用詞一致。

17. 西九管理局認為“emergency vehicle”/「緊急服務車輛」的英文及中文文本已經是一致的。「緊急服務車輛」是“emergency vehicle”的常用中文對應詞。舉例說，在運輸署出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內，“emergency vehicle”的中文文本是「緊急服務車輛」。在政府部門常用辭彙內，“emergency vehicle”的中文文本可為「緊急服務車

輛」或「緊急車輛」。兩者可互換使用。

*(c) 部份*

18.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於「緊急服務車輛」的定義下特別指明民眾安全服務隊，因為此舉會與該定義第(c)段所訂明的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有所重疊。

19. 民眾安全服務隊不僅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它亦提供其他服務如管理人群及郊野巡邏，請見《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第 4 條。雖然該定義第(c)段下的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可能包括民眾安全服務隊，為免生疑問，西九管理局認為有需要於「緊急服務車輛」的定義下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

*(d) 部份*

20.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指定各類交通標誌和燈號，以及訂明司機須遵從的速度限制；若然，應否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該等事宜。

21. 指定交通標誌及燈號及訂明速度限制受《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例管限，因此並無需要於擬議附例中寫明這些事宜。西九管理局考慮過《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該規例並無條文去管制交通。

22. 再者，除緊急服務車輛外，西九管理局只會准許根據特定原因及西九管理局訂明的條件的車輛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所以除接鄰公眾道路並撥作巴士站和的士站的部份公眾休憩用地外，並無原因以擬議附例管制車輛交通。

第 21 條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a) 部*

23.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IV 部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還是只適用於根據擬議附例第 20(1) 條的指定道路。

24.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IV 部的條文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指定道路」，因為第 IV 部賦權運輸署署長於公眾休憩用地內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作為車站及停車處。因此，不論第 21 條使用的字眼是「公眾休憩用地」或「指定道路」，效力皆相同。

*(b) 部*

25.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其他各部(即除第 IV 部外)，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該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是適用於指定道路還是公眾休憩用地。

26.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其他各部(即除第 IV 部外) 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及該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指定道路。

第 22 條 –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27.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應清楚述明第 22(1)條所指的「遊樂船隻」的涵意。

28. 西九管理局並不認為需要述明第 22(1)條所指的「遊樂船隻」的涵意。「遊樂船隻」指任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第 4 條、第 6 條及附表 1 所註冊的第 IV 類別船隻。因此，「遊樂船隻」的定義已在該制度下清晰表明。

29. 再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第 38 條，船隻應被髹上、永久附加或架設其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因此，有關船隻是否「遊樂船隻」應屬顯而易見。

第 23 條 – 執行

*(a)(i) 部*

30.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必要訂明獲授權人士可根據第 23(2)條要求企圖違反該附例的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若有此必要的話，應否在擬議附例中清楚述明有關規定。

31. 西九管理局認為既不需要亦不適合擴大第 23(2)條的應用，以涵蓋有人正企圖違反擬議附例的情況，原因如下：

- (i) 身分證明及地址乃個人資料，及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個人資料」。擬議附例應只在必要情況下才賦權獲授權人士徵求這些個人資料。
- (ii)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的其中一個目的，乃為使獲授權人士能將該事宜向警方報案，在合適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只有在該人已違反擬議附例的情況下，才需要賦權獲授權人士徵求此等個人資料。
- (iii) 有些時候要定義該人是否正企圖違反擬議附例較為困難。因此，第 23(2)條的範圍不應被擴大至涵蓋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已干犯任何違法作為的情況。
- (iv)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的相類條文(即第 14 條)，有關人士只有在他被合理地懷疑已違反《海洋公園附例》時，才需要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

*(a)(ii) 部*

32.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第 23 條所指的「身分證明」的涵意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訂明的涵意是否相同；若兩者確實相同，是否應於擬議附例中清楚述明。

33. 擬議附例第 23 條所指的「身分證明」的涵意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中該詞的涵意相同。西九管理局認為「身分證明」的涵意清晰明確，並不需於擬議附例內述明。

34. 再者，西九管理局注意到《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第 14 條載有與擬議附例第 23 條相類的條文，亦並無註明「身分證明」的涵意。

*(b) 部*

35.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某人企圖違反該附例或企圖干犯該附例所訂的某罪行時，第 23(4)及(7)條是否分別需對此作出涵蓋。



36. 基於上文第 31 段陳述之原因，西九管理局認為並不需要亦不適合擴大第 23(4)及(7)條的範圍，以涵蓋某人正企圖違反擬議附例，或正企圖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罪行的情況。

### 豁免

37.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提供一般豁免，致使西九管理局可豁免任何人、車輛、船隻或動物，讓其在符合西九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免受擬議附例所有或任何條文所管限。

38. 西九管理局認為並不需要加入一般豁免的條文，因為擬議附例第 4 條已給予西九管理局及獲授權人士類似權力。

### 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

39.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於擬議附例內，就可處罰款的罪行提供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

40. 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就該等罪行提供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例如，擬議附例第 13(1)條要求公眾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作出某些行為，如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任何吸煙區除外(第 13(1)(f)條)，或(如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不得作出該妨擾或煩擾的行為(第 13(1)(g)條)。西九管理局並不預計有任何合理辯解足以證明違反該等條文是正當有理的。

41. 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擬議附例內的條文可能有合法辯解，就此，擬議附例內已有明文訂定此免責辯護。例如第 16(1)條訂定，除非有合法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42. 假如有好的理由足以證明逾越擬議附例內的規定是正當有理的，但擬議附例內並未就此明文訂定，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擬議附例第 2 部第 4 條給予書面或口頭准許以放寬該等規定。

43. 西九管理局亦已考慮《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 1156A 章)及《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該等法例亦載有關於罪行的相類條文，但該等條文並無訂定合理辯解之免責辯護(如《海洋公園附例》第 3(3)、5(2)、5(6)、5(8)、6(2)、7(5)、8(4)、9(5)及 12(6)條、《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 21 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 30 條 )。

44. 再者，如有人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的罪行，西九管理局或律政司司長仍需考慮檢控犯事者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見律政司出版的《檢控守則》第 5 章。如犯事者有合理辯解，以致對該犯事者作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西九管理局或律政司司長並不會作出檢控。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6 年 4 月